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贯彻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规定，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编制要求

（一）做好与相关规划、计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应与报审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并符合相关管控要求，规划过渡期内以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实施成片开发的规划依据。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过程中，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城镇开发边界增量空间、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可行性进行认定说明。自然资源厅将于每个工作日受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申报。

（二）公益性用地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

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40%。

（三）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申报时上月末市（州）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进度未完成阶段性考核目标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不予受理。县（市、区）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阶段性考核目标的，可报经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厅提交申请恢复受理该县（市、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受理。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批而未建土地总量排名前 20 位，且批而未建比例超过 40%的，涉及该开发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不予受理。

二、规范调整程序

（一）调整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时序安排组织实施。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包括年度实施计划调整和地块调整两种方式。

（二）年度实施计划调整。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调整情形，经核查年度实施计划未实施完成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调整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每年度允许调整 1 次，调整后年度实施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且符合实施完成情形。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社会公众、有关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报送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并与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年度实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补充举证申请一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地块调整。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调整情形，不再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向原批准机关申请调整地块。调整后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40%，已实施征收的地块不得调出，不得新增加地块。除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材料不重新编制、审查外，申报流程与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一致。地块调整原则上只允许申请调整 1 次，调整时应将未实施部分全部调整。严禁将拟申请地块调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用于报批用地。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严格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认识并把握好成片开发的内涵和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紧密结合城镇建设发展情况，合理安排成片开发用地时序和布局，提高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并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二）定期组织核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所辖县（市、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进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厅将于每年年底前组织全省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核查，结果作全省通报。市（州）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可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补充举证，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义向自然资源厅提出核查申请。

（三）加强督促指导。自然资源厅要严格审核把关，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连续两年未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不予批准方案所在县（市、区）的新方案，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委托行使省级审批权地区参照执行。自然资源厅将建立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对方案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次月 1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新受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按本通知要求执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